华建字[2017]44号

**关于印发《五华县建设工程生产安全**

**事故应急救援预案》的通知**

各建筑企业、各有关单位：

《五华县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》经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各建筑企业要根据本预案的要求，制定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，于2017年9月30日前报我局备案。

五华县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

 2017年8月29日

**主题词**：建筑工程 安全生产 应急救援 预案

抄 送：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 县安全生产委员会，县委常委、常务副县长曾光华同志

五华县住建局办公室 2017年8月29日印发

**五华县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**

**应急救援预案**

为加强我县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，切实提高发生安全事故应急的快速反应能力，防止事故扩大，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，根据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实际，制订本《预案》。

第一条 我县行政区域内发生一般以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事故，适用本《预案》。

第二条 安全事故抢救组织机构及职责。

安全事故应急抢救工作实行局长领导，统一组织和企业牵头负责的原则。总指挥由住建局局长担任，特殊情况下由分管安全生产的副局长担任。成员由建工股、质安监督站、监理单位、施工单位和工地项目部组成。

**1、成立机构：**（1）总指挥部；（2）现场抢险指挥部；（3）排除险情组；（4）抢救伤亡人员组；（5）后勤组。

**2、各部门人员组成：**

（1）总指挥部：由住建局局长、分管安全生产副局长、总工程师、建工股股长、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、质安监督站站长组成；指挥部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主任由建工股股长担任，办公室副主任由质安监督站站长和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担任。

（2）现场抢险指挥部：由施工单位分管安全生产副经理、专职安全员、建造师（项目经理）、质安监督站副站长、质安监督员，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、驻工地监理工程师和公安消防部门有关领导成员组成。

（3）排除险情组：由施工单位技术业务股（组）股长、工地项目部安全员、施工员、现场作业人员和公安消防人员组成。

（4）抢救伤亡人员组：由施工单位技术业务股（组）副股长，其他管理人员和医疗卫生部门有关人员组成。

（5）后勤组：由施工单位分管后勤的副经理、行政后勤人员，以及监理单位、质安监督站和住建局建工股的副职领导成员组成。

**3、各部门的主要职责：**

（1）总指挥部——一是根据事故发生状态，统一部署《预案》的实施工作，并对应急工作中发生的争议采取紧急处理措施；二是及时向上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、县政府办公室、县应急办、县安监局、县安委办和有关部门汇报事故情况，并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发布公告，将事故原因、责任及处理意见向社会公布。

（2）现场抢险指挥部——一按照《预案》迅速开展抢险救灾工作，力争将损失降到最低限度；二是紧急调用各类物资、设备、人员和占用场地，事故后及时归还或给予补偿；三是根据事故灾害情况，有危及周边的单位和人员的险情时，开展人员和物资疏散处理工作；四是配合上级部门进行事故调查处理工作。

（3）排除险情组——一是应尽快排除现场的各种险情，确保抢险救灾工作的顺利开展；二是加强事故现场的安全保卫，布置警戒线，预防和制止各种破坏活动，对肇事者等有关人员应采取监控措施，防止逃逸；三是事故发生后，现场人员应积极采取自救措施，防止事故的扩大。

（4）抢救伤亡人员组——积极配合医疗卫生部门开展抢救工作。

（5）后勤组——做好稳定社会和伤亡人员的善后及安抚工作。

第三条　生产安全事故的报告。

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，事故建筑施工单位必须做到：

1、立即将所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，报告县住建局建工股（电话：4435883、4433551）和县政府办公室（电话：4433242）、县公安局、县安监局（电话：4434059、4430511）。

2、根据事故状况和需要，分别拔打“110”（公安报警电话），“119”（消防报警电话），“120”（急救中心电话）。

3、在24小时内写出书面报告，报送上述部门，书面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。

（1）事故发生的时间、地点、工程名称，以及工程建设的业主、施工、勘察、设计、监理等单位名称，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，工地项目部项目经理，监理单位有关人员的姓名及执业资格等情况。

（2）事故发生的简要经过、伤亡人数、直接经济损失的初步估计；

（3）事故发生原因的初步判断。

（4）事故发生后抢救处理的情况和采取的措施；

（5）需要有关部门和单位协助事故抢救和处理的有关事宜。

（6）事故报告单位，签发人和报告时间。

第四条　抢险救灾设备器材的保证措施。

各建筑施工单位在组织施工前，要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要求，备足抢险救灾的各种设备器材，特别是应具备吊车、切割机、推土机等重大型机械。

第五条　处理重特大安全事故的资金保证。

有关建筑施工单位是筹措资金的保证单位。

第六条　施工单位和工地项目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建立。

1、建筑施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，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，配备应急救援器材、设备，定期组织演练，并组织开展事故应急知识教育和宣传工作，及时向县住建局汇报安全生产情况。

2、建设项目开工前，施工单位应当根据建设工程施工的特点、范围，对施工现场易发生事故的部位、环节进行监控，制定施工现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，配备应急救援人员、器材和设备，并定期组织演练。

五华县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

 2017年8月29日